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是在不增加 2020 年年度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计划 5.90 亿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在项目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不涉及调整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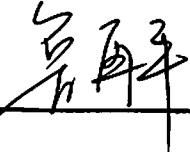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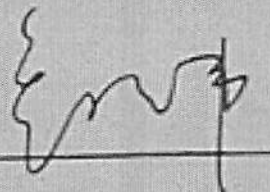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鲁再平  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明伟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